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金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绵竹支行	4,000万元
		德阳银行绵竹支行	1,000万元
		交通银行德阳支行	2,000万元
		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	2,500万元
		绵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00万元
		工商银行绵竹支行	20,000万元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剑川县农村信用社	1,500万元
合计	—	—	32,100万元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金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合计	—	—	25,000万元

4、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的正式员工451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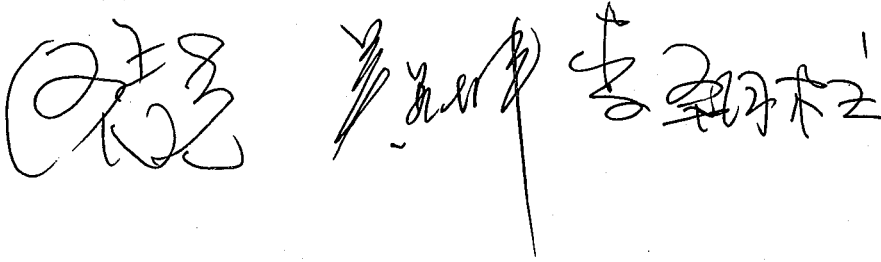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6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4%；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4 年 3 月 14 日